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铁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克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CO51E4Q

地址：铁力市工农乡参场村

我局执法人员高琦、朱墨于2026年0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扩建地上集污池，该建设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便于2026年5月15日擅自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目前处于调试阶段，项目总投资额1080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9月24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违法的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 1 张；作出时间：2026年9月24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违法的情况；

3、证据名称：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作出时间：2026年9月24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所在位置；

4、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作出时间：2026年

9月24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建设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经营合法性；

6、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受委托人刘鑫受委托的合法性；

7、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彭克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授权人刘鑫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二人身份；

8、证据名称：《猪场维修工程（土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项目总投资数额；

9、证据名称：《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复印件（部分）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0、证据名称：《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伊环承审【2020】1号》复印件（部分）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

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1、证据名称:《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部分）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2、证据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合法性;

13、证据名称:《工农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14、证据名称:《停产证明》复印件1份；出具时间：2026年9月26日；出具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停产时间节点;

15、证据名称:《恢复生产证明》复印件1份；出具时间：2026年9月26日；出具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恢复生产时间节点;

16、证据名称：天眼查复印件1份；出具时间：2026年9月26日；出具单位：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17、证据名称：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出具时间：2026年9月24日；出具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

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铁环罚告〔202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裁量基准：情节：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修正基准：经济承受度（中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补救措施（无），改正态度（改正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修正金额：贰仟元整（¥2000元整）。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09090253292000947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力市人民政府或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